

# 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文件

中地大京发〔2022〕29号

##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》已经2022年4月7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 
（2022年4月修订）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2022年4月12日



附件：

##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

（2022年4月修订）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（简称“导师选聘”）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，是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、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基础工作，是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、促进学科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。

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导师选聘的基本原则。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学风严谨，师德高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胜任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。导师选聘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第三条 学术水平是导师选聘的基本要求。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，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前沿和发展动态，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。

第四条 学科建设是导师选聘的基本导向。选聘工作应统筹协调我校的学科结构和布局，强化一流学科建设，重视年青学术带头人的培养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分为四类：指导教师是学校在职教师的，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简称“博导”）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简称“硕导”）。指导教师是学校兼职教师的，有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简称“兼职博导”）和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简称“兼职硕导”）。

第六条 学校导师选聘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（简称“校学位委员会”）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简称“分学位委员会”）组织实施，每年进行一次。

第七条 选聘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本原则。参与导师选聘的教师，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，要廉洁自律，回避涉及本人和亲属的选聘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导师选聘条件

第八条 博导选聘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参加选聘者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距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四年。

（二）参加选聘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近 5 年内取得 5 项及以上代表性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近 5 年内，参加理工类学科专业选聘者，账上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；参加人文社科与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选聘者，账上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。

（四）参加选聘者近 5 年内应至少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者教育部、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。

以上条件中时间计算以该年度选聘工作报名截止日为准。

第九条 硕导选聘基本条件:

(一) 参加选聘者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 或者获得博士学位, 并具有中级职称。参加选聘者距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。

(二) 近 5 年取得 3 项及以上代表性研究成果。

(三) 近 5 年内, 参加理工类学科专业选聘者, 账上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; 参加人文社科与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选聘者, 账上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(体育、外语、艺术类专业暂不做要求)。

(四) 参加选聘者近 5 年内应至少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者教育部、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(外语、体育、艺术类专业暂不做要求)。

以上条件中时间计算以该年度选聘工作报名截止日为准。

第十条 兼职导师选聘基本条件:

兼职导师原则上应为学校聘任的兼职教授, 获得博士学位, 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兼职博导应为本学科领域内公认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。兼职导师的基本条件认定可参照本办法第八、九条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应配备至少一名校内在编在岗导师共同指导招收的研究生。

第十二条 兼职导师聘期一般为 5 年。聘期届满,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批准后可以续聘。未提出延聘申请的, 聘期满后自动终止聘任。

### 第三章 导师选聘程序

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我校在聘人员（包括兼职教授），向所属二级培养单位或对应学科的分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应表格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十四条 分学位委员会对硕导和兼职硕导进行评审，对博导和兼职博导进行初评。评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投票表决时，同意票数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（不含）方为表决通过。评审合格的申请人材料和结果，报送校学位委员会。

第十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各分学位委员会硕导和兼职硕导的评审结果，评审博导和兼职博导。审核和评审过程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最终结果。评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投票表决时，同意票数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（不含）方为表决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新选聘导师须向全校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教职员工如有异议，可向校学位委员会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；如无异议，名单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新选聘导师应参加校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岗前培训，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了解学校各项研究生培养政策措施，熟悉培养创新人才的基本理念和方法等。

第十八条 新选聘导师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以学校发文形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，校学位委员会颁发相应聘书。

## 第四章 其他说明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指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：

（一）理工类学科专业需为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其中用英文撰写的论文不少于 3 篇；经济、管理类学科专业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；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》中 B 区及以上的 1 篇论文可折算为 2 项代表性成果。

（二）人文社科类学科专业需为中文核心以上级别论文（不含增刊、待刊学术论文以及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、短评或报道等）；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哲学社会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》中 B 区及以上的 1 篇论文可折算为 2 项代表性成果。

（三）选聘人应为以上成果的通讯作者、第一作者或除本人指导学生外的第一排序作者。

第二十条 参加选聘的新入职教师，自入职之日起两年内，账上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做要求。学校聘任的特殊人才账上可支配科研经费可适当放宽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可参照本办法，制定所属分学位委员会导师选聘细则，选聘条件不得低于本办法中选聘的基本条件，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